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自查，吴正新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过公司股票。吴正新先生不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卖出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在其卖出股票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其他内幕知情人

自查期间，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